

国务院关税委员会：部分涉铜铝进口商品可申请排除关税

2月1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

公告称，将根据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的申请，对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

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中，涉及铜铝等商品如下：

序号	税则号列①	商品简称②
103	26030000	铜矿砂及其精矿
104	26070000	铅矿砂及其精矿
258	48115991	浸渍或覆盖的镀铝的纸
284	72026000	镍铁
295	72043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392	74040000	铜废碎料
393	76020000	铝废碎料

公告全文：

一、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为拟签订合同自美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

二、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范围

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为部分我已公布实施且未停止或未暂停加征对我301措施反制关税的商品，见附件。对清单外商品，申请主体可提出增列排除商品的申请。对已出台和今后经批准出台的进口减免税政策项下自美进口商品，以及快件渠道进口商品，自动予以排除并免于申请。纳入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在排除期限内的商品，也无需进行申请。

三、申请方式和时间

申请主体应通过排除申报系统（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址 <https://gszx.mof.gov.cn>），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排除申报系统于2020年3月2日起接受申请。

四、申请填报要求

申请主体应根据上述网址关于排除申请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完整填写申请排除商品税则号列、采购计划金额等排除申请信息，以作为审核参考。申请增列排除商品的，还需填报加征关税对申请主体影响等必要说明。

申请主体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经核查发现填报虚假信息的，不考虑相关申请主体该项及后续若干批次的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申请主体填报信息仅限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使用，未经申请主体同意不会向第三方公开，但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五、申请结果及采购实施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根据申请主体填报信息，结合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申请情况，组织对有效申请逐一进行审核，并通过排除申报系统等方式，及时将排除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主体。相关申请主体，自核准之日

起一年内，进口核准金额范围内的商品不再加征我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超出部分不予排除，需自行负担加征关税。核准前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对在进口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数量在10%（含）以内的溢装商品，也适用上述排除措施。检验检疫等其他进口监管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申请主体需根据相关说明和要求，及时上传成交信息。经核准的采购计划，当月未成交部分在月底自动失效；超出当月采购计划的成交，需在规定时间内追加排除申请，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核准后予以排除。申请主体应在进口报关前，根据拟报关信息，通过排除申报系统提交自我声明并领取排除编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在自我声明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由排除申报系统生成排除编号。申请主体在报关单上填写排除编号，按海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公平贸易】

欧盟对华铝挤压材反倾销调查的影响与倡议

一、案件概要

2020年2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挤压材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包括7604、7608项下铝型材和铝管，以及7610项下部分铝制品。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告要求有关出口企业应当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按照要求提供抽样信息，各利害关系方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进行登记应诉。

二、中国铝挤压材对欧出口情况

(一)出口数量

据中国海关数据，2017至2019年中国对欧盟27个成员国（不含英国）出口铝挤压材分别为11.4万吨、14.7万吨和15.7万吨，分别占中国当年铝挤压材出口的12.1%、13.6%和13.4%，分别占中国当年铝挤压材产量的0.6%、0.7%和0.8%，详见下表。

表1：2017-2019年中国对欧盟铝挤压材出口（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铝型材	9.77	12.92	13.67
铝管	1.67	1.77	2.07
合计（铝型材+铝管）	11.4	14.7	15.7
占中国铝挤压材出口总量的比例	12.1%	13.6%	13.4%
占中国铝挤压材产量的比例	0.6%	0.7%	0.8%

(二)出口分布

2019年，中国向欧盟出口铝挤压材前十位国家依次是德国、意大利、荷兰、波兰、比利时、西班牙、丹麦、法国、捷克和克罗地亚，合计出口14.2万吨，占中国向欧盟出口铝挤压材总量的90.4%。

表2：2007年以来中国铝挤压产业贸易救济案件一览

序号	立案时间	国家	主要内容	备注
1	2007-08-10	南非	对华铝型材反倾销调查	否定性终裁
2	2008-07-18	加拿大	对华铝型材“双反”调查	
3	2009-06-24	澳大利亚	对华铝型材“双反”调查	
4	2010-04-21	美国	对华铝型材“双反”调查	
5	2013-02-27	哥伦比亚	对华铝挤压材反倾销调查	
6	2014-08-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对华铝挤压材反倾销调查	
7	2016-07-25	约旦	对进口铝条、铝杆和铝型材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8	2016-10-05	巴拉圭	对华铝挤压材反倾销调查	否定性终裁
9	2017-04-27	美国	对进口铝产品启动232调查	
10	2018-05-11	黎巴嫩	对华铝棒材等特殊型铝材产品反倾销调查	
11	2019-01-11	越南	对华铝型材反倾销调查	
12	2019-05-07	阿根廷	对华铝管反倾销调查	

三、中国铝挤压产业贸易保护总体情况

近年来已有十多个国家对我国铝挤压材出口采取了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越南等重要目标市场，措施涵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232调查，可以说，在我国铝加工行业中，铝挤压是遭遇贸易救济时间最早、程度最重的领域。

四、案件对中国铝挤压产业的影响

从短期看，欧盟市场占我国铝挤压材出口的10%左右，2019年出口量为15.7万吨，本案短期内势必会对我国铝挤压材出口造成一定影响。

从长期看，在国内市场不断发展和国际贸易保护日益加剧的综合影响下，我国铝挤压产业早已经形成了以满足国内消费为主的市场格局，2019年铝挤压材出口量仅占产量的0.8%，因此本案不会影响我国铝挤压产业长期稳定向好的基本面。

从企业看，加工协会在案件发生后及时对重点会员企业进行了电话调研，在调研企业中，有1家企业的出口量达到2万吨左右，约占该企业年产量的10%；5家企业的出口量在2000至4000吨，占企业年产量的3%~5%，有的在1%以下；其他企业的出口量更低，普遍为数百吨左右。因此，除个别企业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外，大多数重点企业不会受到明显冲击。

倡议：本案虽然不会对我国铝挤压产业造成大的冲击，但欧盟委员会选择在我们举国上下、万众一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下手”，其意图耐人寻味，这也警示我们在追求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必须更加注重保障产业安全，包括市场安全、装备安全等。为此，我们一方面希望涉案企业积极应诉，努力追求正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希望全行业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创新驱动，努力补齐短板，深耕细分市场，不断向深加工领域延伸，同时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避免重复投资造成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来源：中国有色加工协会）

此次疫情是否对我国铝材出口造成影响？安泰科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铝材出口企业进行了广泛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此次疫情暂未对我国铝材出口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国内物流运输曾短暂受限，目前已通畅

在1月底至2月20日疫情最为严重的时期，各地采取相关措施限制人流物流，导致绝大部分企业物流运输告急。安泰科了解到，交通受限曾对铝材出口发货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出现了部分产品滞留的现象。面对困难，企业积极灵活应对，如公路无法运输的时候，改用铁路发运货物到港口，因此，即使在最困难的时候，铝材的运输也并未完全停滞。同时，地方政府也给予企业大力支持和帮助，协调道路通行。为加强公路保通保畅，保障疫情防控和人民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运输成本负担。目前，全国范围内道路运输已基本恢复，大多数受访企业表示，需发运的产品已全部到达港口，并安排好船运，滞留问题已经基本解决。

二、新订单签订曾受到影响，目前已基本恢复

疫情爆发以来，一些国外客户对中国的局势十分担心，认为工厂全面停工，且会延续较长时间。因担心订单无法如期交付，新订单的签订曾受到一定影响，有的客户推迟订单，有的甚至想取消订单。企业通过加强沟通，特别是用行动证明生产正常运转，交通问题也基本解决，打消了客户的疑虑，新订单持续增加，基本恢复正常水平，未出现大规模客户流失情况。

三、贸易摩擦仍是企业关注的问题

美国的贸易保护是否会持续加码，从而对中国向其他国家的出口产生间接影响，也是企业担心的问题。例如，若美国对自韩国等国进口铝材加征（或提高）关税，那么韩国等国的出口铝材将回流国内，冲击其国内市场，从而减少自中国的进口。另外，欧盟刚刚提出对中国进口的铝挤压材发起反倾销调查，未来将对铝挤压材出口产生一定影响，国家相关部委正积极开展应诉工作，安泰科正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应诉提供支撑。

虽然，目前疫情并未对出口造成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因国外疫情升级影响终端消费导致订单减少的情形发生。

另外，相比国外市场，企业更加关注的是国内市场何时恢复。因为终端应用领域推迟开工，目前铝加工厂国内订单相比往年同期有较大下降，疫情之后的恢复情况还有待观察。（来源：安泰科）

疫情对铝材出口暂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湖南大学发现金属材料的一种全新强化机理！

近日，来自湖南大学张辉教授团队的蒋福林助理教授通过与日本九州大学 Toshihiro Tsuchiyama 教授团队合作，首次结合实验及模型验证了传统冷加工立方金属材料全新的强化机理，即发现冷加工钢铁及铝合金中的障碍物（晶粒、固溶原子及第二相粒子）引起的强化与位错缠结作用导致的强化是完全不能叠加的，颠覆了经典的叠加理论。

作者通过设计一系列不同强度的钢铁及铝合金，随后采用不同程度的冷变形引入位错，并通过实验定量确定强度和位错密度，基于泰勒强化理论分析获得了有趣的单线性关系，进而发现了新的非强化叠加现象。

这种全新的强化机理颠覆了传统强化理论认知，对高强金属材料开发、模型模拟及理论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来源：材料科学与工程）

一种新颖的纳米技术！改善铝合金组织性能

为了优化7xxx系铝合金性能，济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Min Zuo 等人将TiC纳米颗粒(NPs)的纳米处理方法用于处理AA7075合金。

科研人员利用纳米处理技术将其低百分比的纳米粒子用于金属或合金的微结构控制和性能调整。具体制备方法主要通过熔盐辅助加工法制备的母体纳米复合材料引入到铝基体中。这项新颖的纳米处理方法推动了铝合金的微结构控制和性能改进，从而改善AA7075的机械性能。

这项技术如果得以推广，将有利于大规模合金获得性能优化，尤其高标准、高性能及高要求性能的铝合金。

（来源：材料科学网）

一种廉价又环保的工艺！微波辐射处理生产铝合金

近日来自日本的东京工业大学、冲绳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及东北大学联合一项最新研究表明，利用微波辐射处理生产Al-Sc合金，以更低的能量输入和更少的温室气体排放而获得廉价生产工艺，大大降低了其生产成本。

该项研究在先前证明了微波辐射在金属冶炼中的可行性，其中以高收率(71%)和较低的能耗获得了1.7g镁金属。此外，还证明了基于微波的碳热还原。由于该项研究采用的温度(660°C)是迄今报道的最低的，因此有望在工业生产降低能耗并简化加工设备。该微波辐射处理方法有望在其他合金中得到运用，这项技术如果得以推广，将有望替代传统工艺，以超低能耗、环保、廉价的生产工艺大规模生产。（来源：材料科学网）

《上海有色金属信息》报编辑

主编：史爱萍
编辑：许寅寅
电话：021-33872553
传真：021-56666685
地址：上海市光新路88号203室
邮编：200061
E-mail:sap@csnta.org
E-mail:xyw@csnta.org